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小調字第2288號

聲 請 人 碩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銘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相 對 人 新天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江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裁處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；又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，法官酌量情形，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訂調解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、第4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鈞院定於民國115年3月6日進行調解期日，聲請人代理人為順遂調解程序進行，主動於115年2月底電聯相對人討論工程尾款及交付防火證明事宜，以利結束雙方紛爭。詎料，相對人於電聯宣稱即使聲請人願意出席調解並當場給付尾款，伊仍不願交付防火證明，亦不會出席上開調解期日，無視鈞院安排調解，惟按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特此具狀陳報上情，聲請人為取得防火證明，已窮盡利用法律上和平途徑，倘相對人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懇請鈞院酌上情裁定罰鍰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然觀諸本條立法理由乃為強化調解，發揮其疏減訟源之功能，故有促請當事人到場之必要，然如當事人不到場時，因法條規定為「得」以裁定裁處罰鍰，其應否裁罰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事件斟酌實際情況為適當之裁量，本非必須裁處罰鍰。本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，其代理人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雖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可佐，惟當事人既不願意以調解方式處理，自無強令其於調解期日到場進行調解程序之必要，是本院認聲請人所為前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智儀